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 浩)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浩,男,195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表示同意。2025年，本人共列席股东会3次，审议议案20项；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70项；出席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9项；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5项。此外，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

2025年，本人参加了上述所有会议，对所有审议的议案表示了同意，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听取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问题、改进提升管理的作用，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就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表现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全部股东会，日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的各种交流渠道、各类简报和资料了解市场动态，高度关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满足监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培训交流、审阅材料等。

###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积极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服务和便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保障知情权。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和提供服务支持，公司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机构均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本人对于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本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聘任付文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王勇杰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等议案。本人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表示同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议案。本人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将继续推进内部审计独立性与权威性，构建“风险导向+价值创造”的审计新模式。一是深化科技赋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审计覆盖面和精准度；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对关联交易、资产质量、数据安全等关键风险的穿透式审计；三是推动审计结果与绩效考核、干部任用挂钩，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作用，为公司治理和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未来，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独立董事：李浩

2026年4月